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结论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阿特斯集团”或“发行人”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阿特斯有限”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SIQ”	指	Canadian Solar Inc.（加拿大太阳能有限公司），曾用名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乾都”	指	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和锦”	指	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香港乾瑞”	指	Qianrui Holdings Limited（乾瑞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元禾重元”	指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Beta Metric”	指	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杉瑞斯”	指	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清山博实”	指	苏州清山博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汇璘创投”	指	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春山浦江”	指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Sunshine”	指	Sunshine HK SPV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Best Sell”	指	Best Sell Inc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Clean World”	指	Clean World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阿特斯”	指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控股”	指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阿特斯太阳能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阿特斯”	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光伏科技”	指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	指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迁阿特斯”	指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阿特斯”	指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阜宁阿特斯”	指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阿特斯”	指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HSM”	指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ECS”	指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阿特斯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888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9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管理办法》”	指	经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最新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为2020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发布，同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交所发布，同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准登记，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

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拿大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及加拿大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如本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拿大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及加拿大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或其国籍国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6,60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541,058,824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541,058,824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7,058,824 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3,199,785.13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合法且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hua Qu（瞿晓铨）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20年12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阿特斯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519,983,338.95元，按1.474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66,000,000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阿特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阿特斯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特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阿特斯有限历史沿革瑕疵外，阿特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阿特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特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和苏州和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73%、1.6305%和 1.3828%的股份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合计占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4.7206%，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铎）持有香港乾瑞 7.06%股份，香港乾瑞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073%，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铎）被质押股份合计占有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0.1205%，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 3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符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SIQ，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hua Qu（瞿晓铨）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SIQ	直接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
2	Beta Metric	直接持有发行人5.3333%的股份
3	元禾重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0%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Xiaohua Qu (瞿晓铎)	CSIQ 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	Yan Zhuang (庄岩)	CSIQ 董事
3	Leslie Li Hsien Chang (张立宪)	CSIQ 独立董事
4	Karl E. Olsoni	CSIQ 独立董事
5	Harry E. Ruda	CSIQ 独立董事
6	Andrew (Luen Cheung) Wong	CSIQ 独立董事
7	Arthur (Lap Tat) Wong	CSIQ 独立董事
8	Lauren C. Templeton	CSIQ 独立董事
9	Huifeng Chang	CSIQ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10	Jianyi Zhang	CSIQ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7、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CSIQ 控制的企业
2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3	C&B Alberta Solar Development ULC	CSIQ 控制的企业
4	Newell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5	Newell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6	CS Hays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7	CS Hays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8	CS Hays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9	CS Jenner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CS Jenner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CS Jenner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CS Tilley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CS Tilley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CS Tilley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5	Vauxhall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Vauxhall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Ellwood Energy Storage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Ellwood Energy Storage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CS Saskatchewan Solar ULC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Vancouver High-tech manufacturing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1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Canadian Solar O&M (U.S.)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23	Canadian Solar UK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Canadian Solar O&M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Canadian Solar Brazil Services of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olar Power Plants	CSIQ 控制的企业
27	Canadian Solar Servicos de Construcao de Usina Solar Ltda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1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2	Canadian Solar UK Projects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3	Great West Solar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4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35	Recurrent Energy,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6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orporation	
37	NC 42 Construction,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8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9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0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Namibia) (Proprietar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1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42	Magnoli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43	Normanton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44	PFV Lontue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45	PFV Litueche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46	Canadian Solar Israel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7	Canadian Solar Israeli Holdco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8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CSIQ 控制的企业
49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50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1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Argenti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2	Canadian Solar Offgrid Digital Energ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53	Canadian Solar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CSIQ 控制的企业
54	INSOLACION VENTURE ENERGY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5	REYSOL VENTURE ENERGY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6	CASTOR VENTURE ENERGY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7	POLUX VENTURE ENERGY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8	Libertador Solar 2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59	Libertador Solar 3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0	Libertador Solar 4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1	Libertador Solar 5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2	Libertador Solar 6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Libertador Solar 7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4	Libertador Solar 8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5	Libertador Solar 9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6	Libertador Solar 10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7	Libertador Solar 11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8	Irradiasol Dominica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69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0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2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1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3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2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4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3	ANEMONE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4	PEONI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5	EDER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6	ORCHIDEA BLU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7	IPOMEA SOL S.R.L. DATI ANAGRAFICI	CSIQ 控制的企业
78	Canadian Solar Poland Holding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79	Canadian Solar Poland SP. ZO.O	CSIQ 控制的企业
80	GREEN SEVE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1	GESI 5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2	GESI 6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3	GESI 8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4	Azucena New Energy,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85	Roble New Energy,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86	Alfa Libr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7	Beta Libr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8	2439451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89	Recurrent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0	Recurrent Energy Australia Develop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1	Recurrent Energy Site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2	RE Egans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3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4	Delta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5	Serurubele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6	Sonneblom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7	Canadian Solar Development of Solar Power Plants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8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Taiwan UK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9	CSPTUK 1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0	Dazh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1	Wende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2	Xinpu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3	Shipa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4	RongYang 1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5	Mabolashi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6	Yu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7	Xiuguluan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8	Xue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9	CSPTUK 2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0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orea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1	CSPTUK 3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2	CSPTUK 4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3	Canadian Solar IG1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4	Canadian Solar IG2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5	Canadian Solar GJ1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6	Canadian Solar GJ2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7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aiwan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o., Ltd.	
118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Taiwan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9	Canadian Solar Energy Colombia S.A.S.	CSIQ 控制的企业
120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1	Tida Power 33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2	Tida Power 59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3	Tida Power 10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4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5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1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6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7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2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9	Max Planck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0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1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2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3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4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3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5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6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7	Canadian Solar India L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3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4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9	Longreach New HoldCo	CSIQ 控制的企业
140	Longreach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1	Longreach Asset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2	Longreach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3	Longreach Op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4	Longreach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5	Longreach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6	Longreach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7	Longreach Op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8	Longreach Op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9	Oakey 1 New HoldCo	CSIQ 控制的企业
150	Oakey 1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1	Oakey 1 Asset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2	Oakey 1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3	Oakey 1 Op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4	Oakey 1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5	Oakey 1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6	Oakey 1 Op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7	Oakey 1 Op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8	Oakey 1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9	Gunning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0	Suntop Stage 2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1	Gunnedah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2	Suntop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3	Maryvale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4	CS Aus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5	CS Sub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6	Carwarp SF SPV	CSIQ 控制的企业
167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8	CSE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9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CSIQ 控制的企业
170	Tida Power 1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1	CS Mie Yamad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2	Tida Power 1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3	Europe Clean Energies Asia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4	Tida Power 19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5	Lohas ECE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6	Tida Power 4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7	Clean Energies Mallorca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8	Tida Power 4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9	Tida Power 9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0	Tida Power 110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1	CS Ibaraki Kuru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2	CS Aichi Chi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3	CS Mie T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4	CS Oita Usu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5	CS Hiroshima Suzuhar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6	CS Kumamoto Yamatoch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7	CS Niigata Myok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8	Shichikashuku Solar Energy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9	CS Yamaguchi Houf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0	CS Gunma Takasa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1	Univergy 0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2	CS Kumamoto Mashiki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3	CS Gunma Minakami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4	CS Shizuoka Tashiro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5	CS Tottori Daisen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6	CS Okayama Shinyubara CC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7	CS Hokkaido Bihor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8	Mega Solar1411-L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9	Asahi I &R Energy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0	Univergy 106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1	Univergy 6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2	I &U Kankyo Keikaku Higashikagaw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3	Univergy 8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4	CS Miyazaki Kamiiga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5	CS Yamaguchi Aiofutajima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6	UNIVERGY7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7	Tida Power 7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8	Tida Power 76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9	Clean Energies Best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210	Tida Power 77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11	Mexica Sol Holding 1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2	Recursos Solares PV De México II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3	Mexica Sol Holding 2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4	Horus Solar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5	Mexica Sol Holding 3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6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7	Solar Park West Betuwe 1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8	CS UK Holdings III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19	Warwick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0	Worcester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1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2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23	MANNUM STAGE 2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4	MANNUM STAGE 2 SUB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5	MANNUM STAGE 2 Uni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26	Canadian Solar Energy Malaysia Sdn.Bh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7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8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29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0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1	Gunnedah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2	Gunnedah Holding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3	Suntop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4	Gunnedah SF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5	Gunnedah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6	Gunnedah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7	Suntop Holding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8	Suntop SF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9	Suntop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40	Suntop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41	JAIBA SE1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2	Jaiba NO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3	Jaiba NE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4	Jaiba 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5	Lavras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6	Lavras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7	Lavras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8	Gameleira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9	Gameleir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0	Gameleira 3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1	Gameleira 4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2	Luiz Gonzag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3	2737619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54	Ciranda 1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5	Cirand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6	Ciranda 3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7	CANADIAN SOLA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ARGENTINA S.A.U.	CSIQ 控制的企业
258	CIRANDA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9	CIRANDA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0	CIRANDA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1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2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62	Canadian Solar Libertador Solar Holding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3	Tida Power 11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64	JAIBA S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5	JAIBA S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6	JAIBA NO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7	JAIBA NE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8	JAIBA NE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9	JAIBA CS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0	JAIBA C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1	JAIBA CN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2	JAIBA CE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3	JAIBA C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4	CANADIAN SOLAR HOLDING LATAM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5	Mexica Sol Holding 4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76	CSI Solar Park 5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77	CANADIAN SOLAR BRASIL I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COES - MULTISTRATEGI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8	Canadian Solar Management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79	Sigma Ariete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0	Omega Centauro	CSIQ 控制的企业
281	Northampton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82	LEICESTER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83	Iota Pegaso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4	Gamma Orione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5	Eurosun Sicily 2	CSIQ 控制的企业
286	Eurosun Sicily 3	CSIQ 控制的企业
287	Delta Acquario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8	Capod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9	Asellus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90	Japan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291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2	Tida Power 1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3	Lohas ECE Spain Gifu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4	Tida Power 87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5	Canadian Solar Energy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296	CGS Solarmex I S.A.P.I.	CSIQ 控制的企业
297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298	Shun Yang 2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9	Shun Yang 3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00	Xu Sheng 1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1	Xu Sheng 2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02	Tida Power 5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3	Tida Power 8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4	Tida Power 100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5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SIQ 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担任其董事
2	苏州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3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
4	苏州乾都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控制的企业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和锦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控制的企业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香港乾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Yan Zhuang（庄岩）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齐天大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弟弟李铁海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上海益效宁企业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李萍弟弟李铁海持股 100%
9	盐城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持股 88.89%
10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总经理
11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董事
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南通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配偶王楠垚持股 64.35%，配偶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涛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焄持股 99%，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焄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100%
16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焄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60%
17	宁波裕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焄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62.25%，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通芯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焄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99%，配偶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父母任群、王妙英合计持股 100%，其中父亲任群持股 94%、母亲王妙英持股 6%
20	嘉兴辉芯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的妻子王楠焄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Templeton & Phillip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Lauren C. Templeton 担任和总裁并持股 100%
23	Quinbroo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担任运营合伙人
24	kRoad Mobility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担任合伙人
25	Prestige Management Ltd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Arthur (Lap Tat) Wong 持股 100%
26	Prestige Wealth Group Limited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Arthur (Lap Tat) Wong 持股 100%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ackRock, Inc.	通过其关联方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合计持 CSIQ 11.41% 股份，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8.54%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CDH Sungarden Limited[注]	持有Beta Metric100%股权，通过Beta Metric间接持有发行人5.333%股权
3	CDH Fund VI, L.P. [注]	持有CDH Sungarden Limited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5.333%股权

注：根据 Beta Metric 提供的最新股权结构图，CDH Sungarden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 Beta Metric33.81%股权转让予 CDH Apollo I Limited(BVI)、2.16%股权转让予 CDH Apollo II Limited(BVI)，转让后 CDH Sungarden Limited 持有 Beta Metric 股权比例为 64.03%，CDH Sungarden Limited 及 CDH Fund VI, L.P.已不再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如下[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6.00%的参股公司
2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25.00%的参股公司

注：本表仅列示依据《审计报告》认定为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4.6253%，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邹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2.33%出资份额，通过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92%股权
4	万乡（上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62.97%股权
5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19.38%股权
6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于报告期内（2020年8月至今）持股75%
7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持股70.00%并担任监事
8	上海君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03年10月吊销但尚未注销

11、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注]：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eng Qu（瞿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
2	张国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
3	Guoqiang Xing	曾任CSIQ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
4	Robert McDermott	曾任CSIQ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
5	Arthur (Jian) Chien	曾任CSIQ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
6	Lars-Eric Johansson	曾任CSIQ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
7	内蒙古明华阿特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8	承德鹰手营子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9	常熟阿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0	常熟新固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多伦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2	宁夏阳普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3	高邑县石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广宗县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5	洛阳阿卓特越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南宫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7	邳州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8	青岛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9	定日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0	天津滨海新区康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1	五寨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2	宣城市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3	新泰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4	盱眙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5	枣庄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6	固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7	巴彦淖尔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8	南阳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9	青海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0	三亚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1	包头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2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3	福州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4	荆门市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5	苏州卓越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6	布拖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7	行唐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会东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9	商丘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0	喜德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1	徐州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2	徐州国投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3	承德宽城阿特斯兆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4	金寨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5	镇江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6	宝应县宝胜阿特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7	盐城阿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8	洪泽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9	偏关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0	包头阿特斯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1	荆门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2	武安市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3	磁县苏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4	兰考县华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考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5	张家口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6	兰考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7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58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59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60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61	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其控股股东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62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63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64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65	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66	吉木萨尔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
67	吉木萨尔县采昱丝路太阳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68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69	昔阳县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70	崞岚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苏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72	Mega Solar 1462-EC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3	CS Iwate Hanaizum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4	CS Fukuoka Miyak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5	Canadian Solar Namibia Investment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6	Solstice One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7	Canadian Solar Mozambique Projects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8	Pantymoch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9	Royston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0	Wick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1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2	Tida Power 4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3	Lohas Clean Energies Nice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4	Tida Power 6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5	Tida Power 8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注销
86	Solar Solstice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7	Tida Power 4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8	Tida Power 4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9	Tida Power 0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0	Tida Power 1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1	Tida Power 1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2	Clean Guadiana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3	Tida Power 2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4	Tida Power 3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5	Tida Power 3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6	Tida Power 3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7	Tida Power 4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8	Tida Power 5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99	Tida Power 56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0	Tida Power 5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1	Tida Power 6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2	Tida Power 6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3	Tida Power 6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4	Tida Power 7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5	Tida Power 7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6	Tida Power 7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注销
107	Tida Power 7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8	Tida Power 86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09	Tida Power 9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0	Tida Power 9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1	Tida Power 10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2	Tida Power 10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3	Tida Power 10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4	Tida Power 10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5	Tida Power 10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6	Tida Power 106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7	Tida Power 10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8	Clean Duero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19	Tida Holdings 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0	SS · Mine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1	Recurrent Energy Gen - Tie Managemen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2	RE Applesee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3	RE Aval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4	RE Beacon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5	RE Chestnu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6	RE Freedom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7	RE Honor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注销
128	RE Mustang Interconnection Manag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29	RE Quartz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0	RE Redbud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1	RE Redbu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2	RE Somna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3	RE Tranquillity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4	RE Tranquillity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5	RE Tranquillity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6	RE Tranquillity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7	RE Tranquillity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8	RE Tranquillity 6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39	RE Tranquillity 7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0	RE Valle Verd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1	RE Valor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2	RE Tucson Valle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3	RE Sonor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4	RE Holdco CK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5	RE Mohica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6	RE - PRI,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7	Chausuyama Solar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148	Euro Canadiense DE Generac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Fotovoltaica, S.L	内注销
149	CSE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0	Tida Power 8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1	Tida Power 0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2	Tida Power 10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3	Tida Power 5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4	Tida Power 3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5	Lohas Clean Energies World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6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7	Tida Power 1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8	CS Mie Yamada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59	Tida Power 1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0	Europe Clean Energies Asia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1	Tida Power 1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2	Lohas ECE 2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3	Tida Power 4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4	Clean Energies Mallorca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5	Tida Power 4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6	Tida Power 7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7	Tida Power 76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8	Clean Energies Best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69	Tida Power 7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170	Tida Power 9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1	Tida Power 11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2	CS Mie Uneme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3	CS Mie Otsub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4	CS Aichi Chita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5	CS Mie Tsu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6	CS Oita Usu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7	CS Hokkaido Ishikar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8	CS Shizuoka Suson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9	CS Kumamoto Yamatoc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0	CS Hokkaido Nanamec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1	Shichikashuku Solar Energy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2	CS Yamaguchi Houfu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3	CS Gunma Takasa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4	Univergy0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5	CS Kumamoto Mashiki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6	CS Gunma Minakami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7	CS Shizuoka Tashiro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8	CS Tottori Daisen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9	CS Shizuoka Oodairakaki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0	CS Hokkaido Bihor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191	Mega Solar1411-L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2	Asahi I &R Energy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3	Univergy 106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4	Univergy 6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5	I &U Kankyo Keikaku Higashikagawa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6	Univergy 8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7	CS Miyazaki Kamiigata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8	CS Yamaguchi Aiofutajima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9	UNIVERGY7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0	Mexica Sol Holding 1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1	Recursos Solares PV De México II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2	Mexica Sol Holding 2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3	Horus Solar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4	Mexica Sol Holding 3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5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6	CS UK Holdings III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7	Warwickshire Solar 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8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9	Canadian Sola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0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1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1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2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3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2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4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5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6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7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8	Max Planck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9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3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0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1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2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4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3	Oakey 1 New HoldC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4	Oakey 1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5	Oakey 1 Asset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6	Oakey 1 Op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7	Oakey 1 Op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8	Oakey 1 Fin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9	Oakey 1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0	Oakey 1 Asset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1	Oakey 1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2	Oakey 1 Op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3	Photon Energy AUS SPV 7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4	Photon Energy Generation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5	CS Aus Hold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6	Carwarp SF SP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7	CS Sub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8	Longreach New HoldC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9	Longreach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0	Longreach Asset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1	Longreach Op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2	Longreach Op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3	Longreach Fin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4	Longreach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5	Longreach Asset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6	Longreach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7	Longreach Op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8	Photon Energy AUS SPV 5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9	Mannum Solar Farm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0	Photon Energy AUS SPV 10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1	Photon Energy AUS SPV 8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2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3	Canadian Solar UK Projects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4	Normanton Solar Farm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5	Great West Solar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6	ANEMONE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7	PEONIA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8	EDERA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9	ORCHIDEA BLU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0	IPOMEA SOL S.R.L. DATI ANAGRAFICI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1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2	Iron SPV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3	GREEN SEVEN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4	GESI 5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5	GESI 6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6	GESI 8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7	Canadian Solar Poland Holding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8	Canadian Solar Poland SP. ZO.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9	Azucena New Energy,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0	Roble New Energy,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1	Canadian Solar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2	INSOLACION VENTURE ENERGY 1 S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3	REYSOL VENTURE ENERGY 1 S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4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5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6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7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Argentina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8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9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Namibia)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0	Canadian Solar Israel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1	Canadian Solar Offgrid Digital Energ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2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3	Recurrent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4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5	NC 42 Constructi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6	PFV Lontu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7	PFV Lituech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8	Canadian Solar Project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89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0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1	Tida Power 2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2	Clean Energies XXI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3	Smart Solar Yamaguchi Ai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4	Mega Solar 1451-EC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5	Clean Energies Solutions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6	Clean Tietar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7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Holding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8	Recurrent Energy México Development,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9	Milborne Port Solar Farm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0	NextSolar GRHB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1	Ballygarvey Solar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2	Amu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3	Avighna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4	Fermi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5	GO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6	PFV Donihu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7	PFV La Molina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8	Wild Plum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9	Momentous Solar One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0	White Solar Ligh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1	Canadian Solar UK Intermedi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2	Canadian Solar UK Securiti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3	Canadian Solar UK Strategi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4	CSI Dorset Solar F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5	Coombe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6	KS SPV 18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7	Krannich Solar Farm 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8	Univergy 0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9	Univergy 1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0	Clean Guadalquivir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1	Univergy 1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2	Univergy 2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3	Canadian Solar UK Holdings II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4	CS UK Parent II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5	CS UK Investment II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6	CS Arnawood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7	Sunventures 8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8	Bobbing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9	Estrans Developments (Severn Beach)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0	West Carclaze Solar PV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1	CS Bent Spur Solar Farm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2	Wilson Farm PV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3	WSE Huntspill Level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4	Snettisham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5	RDW (1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6	Canadian Solar U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7	Canadian Solar UK Par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8	Canadian Solar UK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9	CSI Long Meadow F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0	Pantymoch Farm Renewabl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1	Royston Solar Projec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2	CSI Sea View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3	TGC Solar Slad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4	CSI Wick Road Solar PV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5	CSI Errol Solar PV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6	Pantymoch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7	Pantymoch Farm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8	Royston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9	Royston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0	Wick Road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1	Wick Road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2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3	FRANCISCO SA 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4	FRANCISCO SA 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5	FRANCISCO SA I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6	JAIB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7	JAIBA 3 ENERGIA RENOVAVEIS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8	JAIBA 4 ENERGI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RENOVAVEIS S.A	
359	JAIBA 9 ENERGIA RENOVAVEIS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0	LAVRAS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1	LAVRAS 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2	LAVRAS I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3	LAVRAS II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4	LAVRAS IV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5	LAVRAS V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6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7	Salgueiro 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8	Salgueiro 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9	Salgueiro I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70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2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1	Tida Power 1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2	Lohas ECE Spain Gifu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3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4	Recurrent Energy Managemen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5	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6	Sit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7	RE Brazos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8	RE Bluebonnet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9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0	RE Roseroc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381	NC 102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2	NC 102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3	NC 10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4	NC 102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5	RE Arabia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6	RE Quarter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7	RE Shir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8	RE Mitchel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9	RE Mustang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0	RE Mustang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1	RE Mustang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2	RE Mustang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3	RE Gaskell West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4	RE Gaskell West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5	RE Gaskell West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6	RE Gaskell West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7	RE Mojav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8	RE Pelica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9	RE Silverlak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0	RE Garland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1	RE Garlan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02	RE Garland 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3	RE Cantu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4	RE Flora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5	RE Tranquillit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6	RE Tranquillity BAA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7	RE Tranquillit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8	RE Arroyo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9	RE Bradmore E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0	RE Bravepos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1	RE Broad Leaf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2	RE Crimson 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3	RE Crimson B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4	RE Crimson C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5	RE Dayligh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6	RE Desert Star Interconnection Manag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7	RE Independenc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8	RE Justic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9	RE Liberty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0	RE Maplewood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1	RE Maplewood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2	RE Maplewood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23	RE Maplewood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4	RE Maplewood Interconnection Manag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5	RE Maplewoo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6	RE Mojave 1 E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7	RE Mustang BAA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8	RE Mustang Two Charismatic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9	RE Mustang Tw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0	RE Mustang Two Barbar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1	RE Mustang Two Whirlawa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2	RE Piedmon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3	RE Pop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4	RE PR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5	RE Pueblo Spr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6	RE Rambl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7	RE Sagebrus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8	RE Scarle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9	RE Scarle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0	RE Scarlet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1	RE Tungste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2	RE Blue Ridg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3	RE Gold Cree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44	RE Prosp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5	RE Elkwoo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6	RE Silver Juncti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7	Prairie Mist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8	RE Bellweth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9	RE Yosemit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0	RE Arcturu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1	RE Carbid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2	RE Consech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3	RE Desert Bloom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4	RE Doradu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5	RE Herculi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6	RE Malosi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7	RE Ramp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8	RE Rigal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59	RE Wildry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0	Forge Pow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1	Stagecoach Pow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2	Crimson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3	Red Lion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4	Blue Moon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65	Firefly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6	Hummingbird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7	RE SH Mezz Borrow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8	RE SH Hol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69	Bayou Galion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0	Liberty Country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1	North Fork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2	Prairie Mist II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3	RE Arroy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4	RE Limeston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5	RE Papag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6	RE Papago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7	RE Papago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8	Recurrent Energy SH Pro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79	Sunflower County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0	East Blackland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1	East Blackland Solar Projec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2	RE Komohan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3	RE Copp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4	RE Howell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5	RE Gaskell Wes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86	RE Crims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7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8	RE Crimson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89	RE Crimson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0	RE Slat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1	RE Slate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2	RE Slate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3	RE Slate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4	RE Slate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5	RE Slate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6	RE Slate 6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7	RE Slate 7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8	RE Monte Su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99	RE Monte Vist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0	Monte Vista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1	RE Clearwat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2	RE Yakim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3	Recurrent Energy Portfolio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4	Recurrent Energy US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5	RE Block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6	RE - VF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507	RE Mineral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8	Recurrent Energy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9	RE Desert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0	RE Dinuba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1	RE Gaskell West 1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2	RE Gaskell West 2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3	RE Gaskell West 3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4	RE Gaskell West 4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5	RE Gaskell West 5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6	RE Oak Creek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7	RE Slate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8	Recurrent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9	Recurrent Energy Lux Holdings S.à 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0	Recurrent Energ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1	Silverlaw (Netherlands)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2	Denoracel,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3	Janollo,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4	Massuot Yitzchak Solar Energ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5	RE Astoria 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6	RE Astoria 2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7	RE Astoria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528	RE Astori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9	RE Astori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0	RE Barren Ridge 1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1	RE Barren Ridge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2	RE Barren Ridge 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3	RE Barren Ridge 3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4	RE Barren Ridge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5	RE Gaskell Wes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6	RE Holida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7	RE Patterso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8	RE Pioneer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9	Tida Power 8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0	Canadian Solar Energy Mexico,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1	CGS Solarmex I S.A.P.I.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2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3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4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5	Tida Power 10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6	Tida Power 5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7	Tida Power 8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8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8 月 13 日转让
549	Pirapor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转让
550	Pilipinas Newton Energy Corp.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转让
551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转让
552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转让
553	Lion Point Capital	曾经持有 CSIQ4.1% 股权，并间接持有 Sunshine100% 股权，曾经通过 CSIQ 和 Sunshin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 股权
554	Lion Point Holdings GP	担任 Lion Point Capital 的普通合伙人
555	Didric Cederholm	曾经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Lion Point Holdings GP 的经理并持其 75% 股权，被视为实益控制人
556	Jim Freeman	曾经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Lion Point Holdings GP 的经理并持其 25% 股权，被视为实益控制人
55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5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5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6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61	Morgan Stanley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62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63	JPMORGAN CHASE & CO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64	kRoad Verto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5	kRoad DG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6	Storage Solar Systems S3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7	江苏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CSIQ 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Jianyi Zhang 曾担任董事
568	盐城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持股 88.89%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569	上海溧园酒家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0 年 7 月吊销但尚未注销
570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阜宁阿特斯 2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转让予苏州阿特斯
571	东莞市永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常熟特固 10% 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转让予常熟阿特斯

注：就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前述第 9 项关联方类型中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本表仅列示依据《审计报告》认定为重要的曾经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曾经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前述 1-10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

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下属公司共 91 家，境外下属公司共 34 家。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境内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自有房产和土地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4 本《不动产权证书》，11 本《房屋所有权证》及 5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① 光伏地面电站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四处集中式电站已建成发电或正在建设过程中，但尚未就办公设施、生产设施、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用地、建设事宜办理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项目位于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物业，对应坐落土地为拟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由发行人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前述建筑设施主要包括办公设施、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791.87 平方米，上述设施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拟用地面积为 8,35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正与包头市石拐区有关领跑者项目主管部门积极跟进协调，办理上述土地出让等手续。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升压站和塔基被罚款 51,208.4 元。根据包头

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为一般违法处罚，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土地使用的补正工作，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

2)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图木舒克市达板山工业园区，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物业，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永久建筑（主要为办公区、升压站、相关附属设施等），已经获得第三师国用（2013）第 03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5,600 平方米，但上述永久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根据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单位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 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哈密市天山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永久建筑（主要为办公区、升压站、相关附属设施等）和光伏发电设施所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已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2876 号），使用权面积为 566,576.45 平方米，但上述永久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4)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物业，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该项目的永久建筑批准用地为 0.5574 公顷。该项目的发电设施及用永久建筑物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土地审批等手续周期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已经完成农用地转用手续和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但该地块及其上的建筑物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曲

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单位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 45MWp 光伏项目位于平罗县高仁乡光伏产业园区，该项目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箱逆变基础用地，该部分设施占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该项目的永久建筑的用地为 504 平方米（0.76 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发电设施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正在就该部分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项目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由于当地“领跑者”项目基地办对于项目并网的时间要求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上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同时，上述电站项目涉及的整体用地审批等事宜由“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牵头统筹进行办理，且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2）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 45MWp 光伏项目为当地政府支持的光伏发电产业配套项目，因当地政府对项目并网要求时间高，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上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和当地政府协调统筹，积极推动土地、房产证照的办理过程；（3）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用地及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 其他生产和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其他用于生产和办公的用房中有 2 处的自建房产已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坐落位置	目前状态
1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中德（包头）产业园，B2 路南侧、A2 路东侧、B1 路北侧、A1 路西侧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4745 号和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康和路东侧、瑞丰街西侧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57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已取得编号为 33041120190001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编号为 3304112011902270101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投入使用的上述房产，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房屋交付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境内租赁物业

(1) 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境内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用地共 5 处，土地面积合计 5,181,077.83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四处集中式电站使用的租赁土地未完成土地流转手续及取得光伏项目涉及农用地或草地的有关备案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项目位于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并向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租赁了面积为 4,300 亩的土地。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鉴于：

（1）根据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除 2019 年的行政处罚以外，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光伏电站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相关项目基地的选址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确定，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3）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并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面积为 326 亩的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团经济

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成本，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尚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此外，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鉴于：（1）沾益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林业厅就相关项目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征用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其他林地 21.7888 公顷；（2）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3）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盐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15MW 渔光互补分布式电站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631 亩的土地。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根据相关土地权证（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7765 号），相关租赁土地为划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符合法定条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对未经批准

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1）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2）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3）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 45MWp 光伏项目位于平罗县高仁乡光伏产业园区，属于普通光伏项目。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租赁了面积 1348.24 亩的草地。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草原的，经申请审核同意并经草原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根据发行人介绍及发行人提供的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该申请表，但尚未获得审核同意。鉴于：（1）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上述电站项目尚未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数据的影响较小；（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

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境内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 33 处，房产面积合计 507,051.67 平方米（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已更新汇编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租赁了徐州龙亭污水处理厂、徐州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电站。前述承租屋顶对应房屋未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屋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鉴于：（1）根据出租人主管部门徐州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已经徐州市水利局审核、市国资委审批同意，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该分布式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阿特斯有限前身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电站。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屋顶对应房屋虽未获取不动产权证书，但鉴于（1）根据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土地证正在办理中；（2）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对应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该分布式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境外主要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土地共 7 处，土地面积合计 286,732 平方米，自境外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 2 处，房产面积合计 16,258.36 平方米。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7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世纪铭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8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共计 219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632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外观设计共计 109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6 项境外主要专利权。

（3）关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9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与他人共有的境内专利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15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继受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29 项境内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下列 29 项继受专利系发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

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4 项境外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该 4 项继受专利系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imited 收购 Princeton Power Systems Inc. 主要资产而获得。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4 项继受专利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imited 合法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目前未进行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858,330,657.31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56,918,305.73 元的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为 2,438,561,977.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27,478,401.4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7,746,083.68 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5,623,125.7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2,002,763.18 元的境外土地。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297,631,521.97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抵押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做的抵押，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 THSM 所持土地及房产抵押至泰国汇尚银行，为其提供的合计 10.9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等土地、房产的抵押期限与上述授信合同的期限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抵押属于 THSM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做的抵押，符合 THSM 的发展需要，对 THSM 及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阿特斯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综上，阿特斯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人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部分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蒋方丹、许涛、Jaubert Jean-Nicolas（吴中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阿特斯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最近两年内新增了独立董事，调整了个别董事的任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保持了经营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被税务部门处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经核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项目进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734,133.02	265,000.00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293,255.87	100,000.00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59,100.15	30,000.00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181,777.00	65,000.00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26,419.9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880,552.92	40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包括年产 10GW 拉棒项目、阜宁 10GW 硅片项目、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青工信投备案[2021]4 号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阜开投备[2021]2 号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经备[2020]191 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备[2020]57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0-330411-39-03-129624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嘉兴阿特斯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随建设进程完成	-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盐环表复 [2021]23034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环 [2021]2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环审 [2020]65 号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嘉环秀备[2021]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嘉兴阿特斯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政府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在自有土地或拟自有土地及租赁或拟租赁土地上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上述境内诉讼或仲裁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且该等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胜诉, 目前为申请执行或待申请执行状态; 同时, 该等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持续影响的案件共 8 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案件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 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形成的收入非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且案件主张赔偿金额较小, 故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 (以下简称“双反”) 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 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 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 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 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10处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受7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以及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CSIQ、元禾重元、Beta Metric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元禾重元、Beta Metric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禾重元、Beta Metric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活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CSIQ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CSIQ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共3起，该等案件不会对CSIQ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CSIQ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5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

前预缴税率，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 CSIQ 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铨）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活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SIQ 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双反案件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 Xiaohua Qu（瞿晓铨）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铨）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分拆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 CSIQ 股东大会批准，CSIQ 已就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CSIQ 已经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目前的进展充分履行了其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SIQ 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加拿大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且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充分履行了其披露义务；

2、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CSIQ 仅需披露经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发行人为 CSIQ 的控股子公司，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需披露其子公司的内部重组。并且，发行人的本次重组未涉及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因为其目的为集中 CSIQ 的光伏组件业务。因此，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无需在美国进行披露。据此，发行人取得 CSIQ 资产不违反所涉国家的法律法规，且未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CSIQ 法律意见书、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与 CSIQ 之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任何诉讼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股权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CSIQ 任职时系经相关程序选聘，任职合法合规；CSIQ 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 CSIQ 任职，与上市公司 CSIQ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本次 CSIQ 在转让上市资产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无需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安排

1、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积极贡献，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再出具相关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股权激励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 CSIQ 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控股股东 CSIQ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事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中包含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适格退出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东协议》。

（六）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 3、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合作在研项目的权利归属安排及其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与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的安排明确，实际执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德国子公司管理董事接受德国海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德国海关调查署怀疑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GECS 的一名管理董事人员及一名前管理董事人员（已离职）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能存在向海关部门申报不准确的情形，从而规避欧盟委员会设立的光伏组件产品最低进口限价，目前，前述两名人员正在接受慕尼黑检察院及海关调查署的刑事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案件仍处于初步调查阶段，慕尼黑检察院未提起针对两名人员的任何正式指控，GECS 亦未受到任何前述情况涉及的调查或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的相关意见以及德国法学专家针对该案的分析意见，基于相关案情，前述针对两名人员的调查程序进一步进入刑事指控立案的可能性极小，同时基于德国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下 GECS 较不可能受到处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1年6月24日